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DGZW2015082G

采购单位：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桶装饮用水
定点采购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工作流程图 工作流程图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A 总 则	5
B 招标文件	7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开标与评标	12
F 授予合同	17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20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21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2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23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24
I. 商务需求明细:	24
II. 技术需求明细:	24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1
附件 1 投标响应函	3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函	35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6
附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附件 7 投标文件承诺书	38
附件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39
附件 9 技术响应偏离表	40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1
附件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42
附件 12 项目执行计划	43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4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45
附件 15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46
附件 16 投标报价一览表	47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说明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桶装饮用水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DGZW2015082G）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包组号	包组内容	协议供货期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	预算金额
包 A	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桶装饮用水定点采购项目	1 年	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35 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必须有桶装饮用水生产或销售的相关内容的国内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税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东莞市内设有卖场或售后服务点；（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办事处场地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九楼 B 区 B902 室。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地税）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0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建设路 6 号金辉商务大厦 8 楼 802 室开标会议室。
4.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请出示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以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并签名证明其出席，如发现参加开标会的签字代表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一致

时，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2 号宏图科技中心 5 号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2 号珠江宾馆 3 号楼 3 楼

分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九楼 B 区 B902 室。

报名登记联系人：樊艳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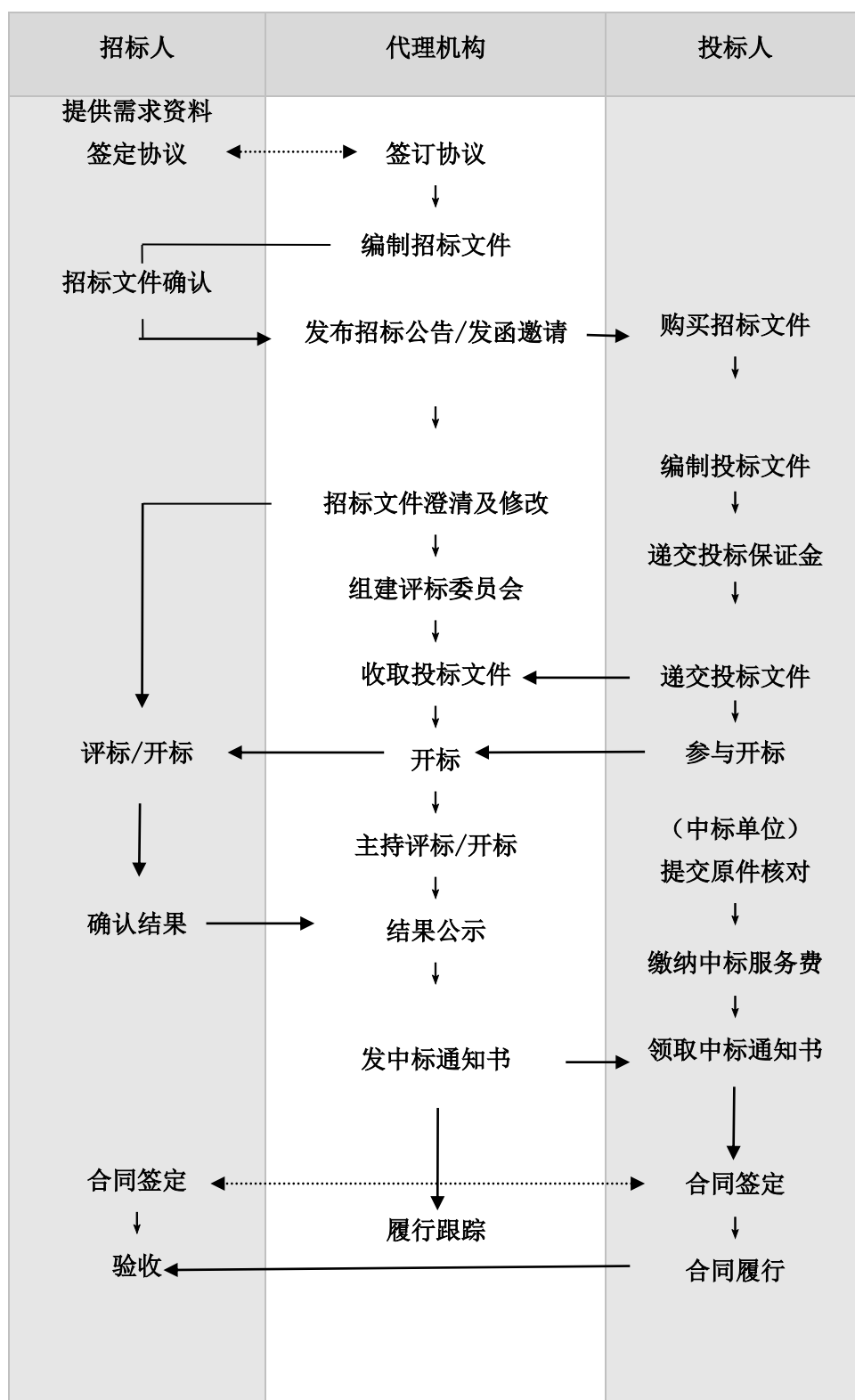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莫润玲

电 话：0769-23300388

传 真：0769-23307786

第二部分 工作流程图

工作流程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说明

1.1 本须知适用范围

本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桶装饮用水定点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1.3 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经批准采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人：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工具等。

2.5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验收、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8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传真等）。

2.9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款项；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2.10 质保期：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售后维护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的期限。

2.11 完工期：指项目开始至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的期限。

2.12 天：指公历日。

2.13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2.14 招标文件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15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16 本项目所有数值及运算一般精确到 0.01 (特殊注明除外)。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投标人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 3.2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侵权问题；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4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邀请函第二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另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或符合以下几点要求，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或不符合以下要求，将可能导致供应商失去投标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4.2 如项目需要，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保证

- 5.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2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招标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与参加本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或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要求、招投标文件的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等的书面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工作流程图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咨询、澄清和修改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如有疑问，需要咨询，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相关网站上公告。该澄清和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8.4 考虑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的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投标人同意按原定时间举行开评标会议，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推迟开标时间。
- 8.5 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是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写，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文件目录表
 - (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部分资料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 (5) 投标报价资料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具体格式可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0.3 同时参加多个包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分别制作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全部材料都必须密封并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其中正本密封件为一个独立包装件）；
 - (2) 开标信封（开标会上使用，须单独密封，详见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3) 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提交）。
 - (4) 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
投标文件（副本）	5	套
唱标资料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1	份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盖章和签署处，均必须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在旁边签署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骑缝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对于未按要求盖章或签署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

本为准。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如出现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对比出现资料严重缺漏情况，并严重影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的，将被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1.5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6 未按 11.1 提交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12.2 投标人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3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产品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含质保期内的设备、零配件更换）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服务类项目包括服务所需的费用（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金及其他费用等）；除上述费用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列明的费用。

12.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2.5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但修正后的总价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2.6 投标报价作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7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

离是否有利于买方，投标人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包 A	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桶装饮用水定点采购项目	¥5,000.00 元 (人民币伍仟元整)

14.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4.3.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单位：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银城支行
账 号：44001775137053008706
- (2)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以其投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最迟在本项目开标日期的前一天（即开标当天零时之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 (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0769—23307786），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所投包组号。

14.3.2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必须最迟在本项目开标日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办公时间内把投标保证金交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并取得已交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凭证。

1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4.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转出事宜。
- (2) 中标人在签订招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副本一份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1）款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招标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知识产权

16.1 中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产品）或服务（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必须贴上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封条或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封口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该投标文件。

17.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北京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

包号____”的字样。

17.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7.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说明；
- (3) 保证金电汇底单（或现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17.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6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 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编制和装订投标文件。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

18.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

18.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请出示相关身份证明资料以确认投标人代表身份并签名证明其出席，如发现参加开标会的签字代表人与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一致时，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E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开标形式，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0.2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都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招标人代表以及所有投标人参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监督人员或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一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内容等）进行唱标，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签名确认的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人失去投标资格。

- 20.4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当其中某包组投标人少于三家，该包组将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收到的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0.5 任何迟交或撤回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回投标人。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指派的一名评委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评标委员会（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21.3 评标专家一般于开评标前一个工作日抽取。必要时，在抽取评标专家同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替补专家，以便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 21.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得出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评标步骤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基本原则：
- （1）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3） 技术、商务、价格综合评价为主，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 22.2 评标步骤：评标过程分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两个阶段进行。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22.3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5%	35%	30%
分值	35 分	35 分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包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或说明均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价格的核准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修正后的总价不得高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4) 当投标人的报价出现缺项或漏项时，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漏的更正，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开标时，开标信封的投标报价经唱标，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在评标期间发现公开唱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价格评分以开标时的唱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更正，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5.2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单价限价，且用户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唯一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包括标注★号条款）条款不响应或不满足的；
- (9) 投标文件的内容出现严重缺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是无效投标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做出。

26. 详细评审

26.1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货物（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各项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评分，见技术评分表。
- (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业绩经验、企业信誉、财务状况、公司实力等各种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评分，见商务评分表。
- (3) 价格得分：价格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总分}。$$

26.2 技术、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在取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包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各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27.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3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重新招标或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27.4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招标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保密事项

- 28.1 招标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8.2 开评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8.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29. 定标

- 29.1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依此原则类推。
- 29.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上述全部均相同的，由评委会成员表决决定排名。
-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4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通知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核对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原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核对结果；核对发现有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报招标人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29.5 中标人应携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29.6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 29.7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F 授予合同

30. 中标人及合同授予

- 30.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2 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本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招标结果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公示 3 个工作日，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天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或用户签订合同。
-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中标服务费

- 3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部分	1.1%	0.8%
500-1000 部分	0.8%	0.4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10000-50000 部分	0.05%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0.008%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注：(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人可以以银行转帐或现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本项目采购定点供应商，只报单价，没有具体总价，所以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 5000 元收取。

3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取消中标人资格的权力

34.1 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发现中标人的服务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人资格，没收其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35. 更改招标数量的权力

35.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加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或所指定的用户单位签署合同。

36.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37. 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时，应当在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2 投标人对招标结果有质疑时，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4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3 天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7.5 若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在接到答复函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或相关部门投诉。
- 37.6 质疑联系方式：
-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九楼 B 区 B902 室。
-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3300388
-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769-23307786
38.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标注★号条款）条款响应或满足；			
	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出现严重缺陷；			
价格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无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的；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结 论				

- 注： 1. 评审委员会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其它栏填写“0”（表示符合）或“X”（表示不符合）。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得分
1	投标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满分5分,每有一个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最低0分。	5
2	投标人对项目的整体实施计划、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管理及供货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比较,人力物力的配置组织方案比较(包括管理组织架构、项目实施人员的安排), 优(7~10分)、良(3~6分), 一般(0~2分)	10
3	固定服务水平	对投标人拟派务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能力水平、经验的评定优(10~15分)、良(5~9分), 一般(0~4分)。	15
4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	应急送货及响应时间方案比较,日常人员跟进服务、维护保养等服务方案比较优(4~5分)、良(2~3分), 一般(0~1分)。	5
合 计			35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得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根据独立审计机构确认（加盖审计机构公章）出具的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资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7~10分）、良（3~6分），一般（0~2分）。	10
2	投标人项目业绩	2012年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后备查）。	10
3	投标人服务机构设置	投标人服务机构注册地点或服务机构固定办事处（仓库）必须满足在东莞市的前提下，在城区以内（即莞城区，东城区，南城区和万江区）得10分；在城区以外（镇区）得5分。 (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办事处场地租赁合同等证明文件)	10
4	投标人履约能力	评价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是否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方案。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5
合 计			35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评标基准价 (人民币)	价格得分

注：

1. 价格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I. 商务需求明细：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必须有桶装饮用水生产或销售的相关内容的国内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东莞市内设有卖场或售后服务点；（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或办事处场地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预算	1、本项目预计全年采购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 ★2、投标人所报的任何一种桶装水单价超过 20 元/桶的情况，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	★1、本项目是桶装饮用水定点供应商招标，投标人按“品种供应范围”各产品向采购人报出各产品的单价，价格评审以各产品单价之总和作为评审价格，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只需报产品单价，中标后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3、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和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合同期	一年。
★付款方法和条件	按期结算，每月按实际发生统计数量结算。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II.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通过本次招标确定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桶装饮用水定点供应商，合同期为一年。全公司需求量预计为 1300 桶/月。

二、项目内容

1、服务项目：

定点为广东烟草东莞市有限公司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及安全的桶装饮用水。

2、品种供应范围（参考下表）

（下表所列是市场上日常用到的品种）

序号	商品名	品牌	规格	产地	单位	质量简介
1	桶装水	农夫山泉	19L	广东河源	桶	河源万绿湖水源优质天然水
2	桶装水	屈臣氏纯净水	18.9L	广东广州	桶	饮用纯净水
3	桶装水	景田百岁山泉水	18.9L	广东惠州	桶	山泉水（水中贵族）
4	桶装水	鼎湖山泉	18.8L	广东肇庆	桶	优质山泉水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品种供应范围”中至少一种桶装饮用水厂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符合国家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和质检部门的定期抽检报告复印件；

4. 送货点主要分布在市区的市局（公司）及第一分局一南城西平、物流中心一南城、第二至第七分局一虎门、石碣、横沥、樟木头、大朗、道滘，共有8个点。其中：市局（公司）、第一分局及物流中心一南城，每周一、三、五配送；分局一虎门、石碣、横沥、樟木头、大朗、道滘，送货每周两至三次，根据分局的实际需求情况定。

三、质量及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免费送货、安装、保修的服务。

★2. 自招标人提出购买要求，投标人须配送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投标人必须要全力配合招标人要求。

★3. 货物按期结算。每期按实际发生统计数量结算。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及价格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招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1.2 货物合同总价（含单价）见上表。

本合同总金额是货物价格、包装、仓储、运输、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 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银行转帐方式支付，支付的时间和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须求明细表的支付方式）

合同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中标人可按支付方式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货物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须求明细表的交货完工期）(2) 乙方交货地点：产品交付地点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5.3 货物的验收

(1) 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需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

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原装进口产品到货时须出具报关证明。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条款还应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编制。）

6.1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产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和服务承诺执行。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实行三包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投标方收到用户的函、电话后，应及时派人赴现场处理。

用户提出售后服务请求后，投标方必须及时给用户做出答复。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产品故障损坏；

(2) 甲方擅自改装产品；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产品的质量而发生争议，由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

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计到交货之日为止，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10.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本合同正本___份，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正本，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副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本协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八、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_日

(合同以下为空白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包_____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为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资料。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如果成为中标供应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投标人骑缝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署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署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署）：

职 务：

被授权人（签署）：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投标人骑缝章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投标签署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投标人简介：

7、投标人财务情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年份	年营业总值	净利润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数量
2012				
2013				
2014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文件承诺书

投标文件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谈判或询价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根据商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本表，如商务条款均满招标文件要求，请在表内填写“全部内容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根据技术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本表，如技术规格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请在表内填写“全部内容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1. 投标人应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各类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执行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说明：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响应的基础上，编制具体的项目执行计划。项目执行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进度计划：

- (1) 项目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2) 项目合同期____ 1 ____年；
- (3) 供货进度计划；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如有可填列)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产品简介及说明
1	桶装水	农夫山泉	19L	
2	桶装水	屈臣氏纯净水	18.9L	
3	桶装水	景田百岁山泉水	18.9L	
4	桶装水	鼎湖山泉	18.8L	

注：谈判响应人需按技术需求的货物逐一响应，并填写在上表中。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没有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文字、数据、图片等资料制作方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元/桶）	备注
1	桶装水	农夫山泉	19L			
2	桶装水	屈臣氏纯净水	18.9L			
3	桶装水	景田百岁山泉水	18.9L			
4	桶装水	鼎湖山泉	18.8L			
评审价格(上述各货物所报单价的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整		

- 说明：1. 投标评审价格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评审价格（各单价合计）。
2. 投标评审价格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另外一份放置于开标信封内以作唱标时使用（放置于开标信封这份可以使用投标报价一览表正本原件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制作或提交本表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本项目是桶装饮用水定点供应商招标，投标人按“品种供应范围”各产品向采购人报出各产品的单价，价格评审以各产品单价之总和作为评审价格，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所报的任何一种桶装水单价超过 20 元/桶的情况，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说明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提交。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现金收据））

提交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提交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现金方式提交免填）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现金方式提交免填）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必须填写省份及市名，现金方式提交免填）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1、银行转帐的请另外附上经银行盖章的汇款单复印件（A4 纸规格，加盖单位公章）壹份。

2、提交现金的请另外附上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款凭证复印件壹份。

3、本资料一式两份，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另一份用于退投标保证金放于开标信封内。